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8月16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請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3日由本公司與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配售股份）（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請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按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53港元）配售及發行最多4,41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以及確認、批准及追認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以完成配售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該等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彼等認為對促使配售協議生效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子勳

香港，2010年7月30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黃國全先生。